

新疆地震局合同
2024 年 352 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地震计、测震仪及北斗授时设备采购项目-流动测震仪、甚宽频带地震计（第一包）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JSC24M244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乙 方：北京港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578
+500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全称）：北京港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地震计、测震仪及北斗授时设备采购项目-流动测震仪、甚宽频带地震计（第一包）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TC240Q

(2) 采购计划编号：[2024]24314号-001

(3) 项目内容：

1、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流动测震仪 2套

品牌：北京港震 规格型号：GL-PCS60

2、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甚宽频带地震计 3台

品牌：北京港震 规格型号：GL-CS120

(4)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流动测震仪	GL-PCS60	2套	97400	194800	包含移动智能电源 GL-MIP
2	甚宽频带地震计	GL-CS120	3台	40000	120000	
金额合计		314800				
交货期限		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部货物供货				

(5)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6)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7)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 _____

分期付款：第一次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 80% 合同款，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二次付款：设备到货并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合同款，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三次付款：设备测试、安装、试运行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等额收据。

注：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未完成供货，甲乙双方按照甲方实际已支付合同额作为合同总额履行合同，甲方依据乙方投标文件选择等价设备，乙方不得要求必须履行合同或继续要求支付剩余合同款。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自合同生效起至乙方履行完成全部合同义务。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31,480 元_____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4) 分期履行要求：按本合同对应条款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发货前抽查 25%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组织完成合同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完成验收内容，达到验收标准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45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供货前抽样测试验收、发货至甲方后验收测试。

(4) 履约验收程序：1、设备供货前乙方按照要求根据 25%抽样比例完成供货抽样测试送检，抽样测试结果满足要求且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供货。2、设备达到验货测试要求发货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并经甲方验收测试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

(5) 履约验收的内容：1、乙方所供货物须按照《巨灾防范工程(监测预报领域)实施指南》的要求完成验货测试。设备供货前，乙方委托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或地震系统相关测试机构根据 25%抽样比例对定型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开展供货抽样测试。甲方按照规定的抽验比例随机抽取供货抽样测试设备，并做显著标记，记录产品序列号，提供给乙方，乙方自行送检。测试机构按照甲方随机抽取的设备开展抽样测试，抽样测试结果满足要求且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供货，相关验货抽样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2、设备达到验货测试要求，发货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并经甲方验收测试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

(6) 履约验收标准：设备达到验货测试要求，发货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甲方对全部订购设备进行测试，设备运行正常，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北京港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魏斌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吴涛
联系人	马鑫	联系人	吴卫远
联系电话	17799198678	联系电话	010-60212051
通信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 市新市区科学二街 338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 发区金星路20号1幢 1-1
邮政编码	830011	邮政编码	102628
电子邮箱	2896994830@qq.com	电子邮箱	wuwy@geolight.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100000457606221X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110115582564200L
开户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 局	开户名称	北京港震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科技 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大兴开 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3002019829024901427	银行账号	32985779262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合同不涉及联合体
--------------------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约定内容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p>1、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经到货检验合格交付甲方，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日期为交货日期。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p> <p>2、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p> <p>3、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p> <p>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p> <p>5、交货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供货。</p>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完成开箱清点及到货检验的时间不迟于卸货之日起四十五日。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与赔偿。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执行，即双方同时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p>1、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p> <p>2、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设备名称、箱号/件号、毛重(千克)、尺码(长×宽×高)、发货单位、发货单位详细地址。</p> <p>3、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p>

		<p>应注意的通用图案。</p> <p>4、下列资料包装在设备的包装箱中：</p> <p>(1) 装箱单 2 份</p> <p>(2) 数量和质量证书 2 份</p> <p>(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全套的技术资料</p> <p>(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指定现场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开箱清点及到货检验。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为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远程指导甲方排查故障。若无法排除故障，则配合甲方更换备机，故障设备寄送回乙方维修，乙方接到寄回的设备 72 小时内维修好，寄回给甲方当备机。如果无法通过更换备机恢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派人员到现场排查故障。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p>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国家密码、工作密码、商业秘密和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p> <p>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p>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p>第一次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 80% 合同款，乙方提供等额发票。</p> <p>第二次付款：设备到货并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合同款，乙方提供等额发票。</p> <p>第三次付款：设备测试、安装、试运行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等额收据。</p> <p>注：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未完成供货，甲乙双方按照甲方实际已支付合同额作为合同总额履行合同，甲方依据乙方投标文件选择等价设备，乙方不得要求必须履行合同或继续要求支付剩余合同款。</p>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设备测试、安装、试运行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等额收据。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p>1、乙方保证订货合同执行完毕后 5 年内须继续提供所有部件和整套设备，10 年内提供维修维护服务。乙方还应保证提供有关设备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p> <p>2、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 (24) 小时 (工作时间)。</p> <p>3、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p> <p>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p> <p>5、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p> <p>7、抽测不合格的批次不允许供货，限期整改并重新烤机抽测，连续 2 批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8、以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为标准。乙方提供的设备须是 1 年内生产的全新设备，设备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p> <p>9、甲方按照不超过招标设备技术指标要求的内容对该</p>

		<p>型号设备进行到货检验评价,评价为合格的,双方签署到货检验报告,视为到货检验完毕。如果发现货物有缺陷,乙方应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p>10、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包括全部中文版本且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充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p>
<p>第二节 第 14.1 (5) 项</p>	<p>货物回收的约定</p>	<p>1、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服务、维修、调试、技术支持、培训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采购的货物不存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回收的约定。)</p> <p>2、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且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p>
<p>第二节 第 14.1 (6) 项</p>	<p>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p>	<p>1、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清晰准确的设备技术文档资料及相关备件,包括软硬件操作手册、软硬件技术说明书等技术文档,每套仪器的自测报告。</p>
<p>第二节 第 15.1 款</p>	<p>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p>	<p>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p>第二节 第 15.2 (2) 项</p>	<p>迟延交货赔偿费</p>	<p>1、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2%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p> <p>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p>

		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2%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p> <p>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p> <p>2.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p> <p>2.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p> <p>2.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p> <p>2.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p> <p>2.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p> <p>2.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p> <p>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p>

		<p>4、其它违约责任</p> <p>4.1、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p> <p>4.2、若因抽测不合格或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等情况导致合同解除或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其中包括假冒伪劣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p> <p>4.3、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货款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货款。</p> <p>4.4、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p> <p>4.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p> <p>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p> <p>6、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p> <p>7、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乙方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p>
--	--	---

		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乙方在相关的报价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报价及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招标人、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 (2) 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保修责任</p> <p>1、乙方须为设备安装调试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协助甲方解决在设备安装、集成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将派员到场予以安装指导，乙方人员到现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p>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及遭遇雷击等不可抗力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但只收取维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p> <p>3、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p> <p>4、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承诺终身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技术指导和服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将派员到场予以指导，乙方人员到现场的维修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严格按照约定执行。</p> <p>5、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为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p>

		<p>6、乙方保证订货合同执行完毕后5年内须继续提供所有部件和整套设备,10年内提供维修维护服务。乙方还应保证提供有关设备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p> <p>7、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24)小时(工作时间)。</p> <p>8、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远程指导甲方排查故障。若无法排除故障,则配合甲方更换备机,故障设备寄送回乙方维修,乙方接到寄回的设备72小时内维修好,寄回给甲方当备机。如果无法通过更换备机恢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派人员到现场排查故障。</p> <p>9、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并不包括丝毫利润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p> <p>10、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p> <p>11、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免费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p> <p>12、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必要时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p> <p>13、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若非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或瑕疵出现其它紧急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直至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设备故障。但若因该设备故障使任何使用人或相关人的人身或具较高价值的财产受困、受威胁、受伤害,或存在任何危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立即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且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到达,到达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不计成本地、尽最大努力消除人身危险,再迅速排除其它所有故障,彻底消除任何及所有危险。</p> <p>14、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p> <p>15、提供设备工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p>16、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p>
--	--	---

		<p>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p> <p>17、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p> <p>18、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设备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p> <p>19、流动观测智能电源(流动台站智能管理器)回传数据格式支持 cstp 数据协议。</p> <p>20、流动观测智能电源(流动台站智能管理器)须实时显示充放电数据及设备 IP 地址。</p>
--	--	---

第四节 联系方式

1、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联系人:乌尼尔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二街338号

邮编:830000

电话:13565836030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银行账号:3002019809026400751

开户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科技城支行

行号:102881001984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税号:12100000457606221X

开户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科技城支行

账号:3002019829024901427

地址、电话: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二街338号 0991-3826117

乙方：北京港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卫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20 号 1 栋

邮编：102618

电话：15810541301

电子邮箱：wuwy@geolight.com.cn

附件 1 发货清单

序号	设备	数量	收件中心站	收货人	联系电话	收货地址
1	流动测震仪	2 套	监测与信息中心	乌尼尔	18599033935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科学二街 338 号地震局
2	甚宽频带地震计	1 台	克拉玛依地震监测中心站	万里	18009908272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60 号市政府机关 2 号楼 5 号门
3	甚宽频带地震计	2 台	喀什地震监测中心站	赵瑞胜	13899192938	新疆喀什市慕士塔格东路 7 号喀什地震台